

008776

# 象山县志



# 象山县志

---

象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## 序

作为“县人”，我对于故乡象山的过去，以前知之不多。值得庆幸的是，在我走上领导岗位前后，适逢“盛世修志”。从而，使我有机会读到许多以前无法读到的县情史料。也使我认识到，对历代所修县志，应当很好地加以研究，加以利用，加以发展，把社会主义时代的志书修好，让修志事业代代沿传。

前不久，新志成稿，欣喜不已。评稿之时，通读全志，又使我沉浮在立县以来一千二百八十年的历史长河里。古往今来，荣辱盛衰，善恶曲直，昭然于心。合卷之余，深思良久。我感到，故乡象山是古远的、立体的、丰满的。她好比一尊巨人，从过去走来，又从现在走去。

从古蓬莱到新象山，道路漫漫，历尽维艰。但，中唐的草创，宋初的中落，元时的磨难，明朝的倭患，清季的海氛，民国的动乱，都未能阻住前人的进拔。“五四”以来，更有大批革命志士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前仆后继，百折不挠，掀开了象山历史的新篇章。这是人民的伟力、历史的规律。至于解放后前进中的曲折，也启迪人民：社会主义道路并不平坦。

历史演进到今天，政通人和，百事俱兴。全县城乡，生机盎然。继续前进，需要有历史的借鉴。只有懂得昨天和前天，才能把握明天和未来。在这种情况下出版新编《象山县志》，可谓合时应运。

让我们以志为鉴，明是非，策来兹，把象山的事情办得更好。

黄 兴 国

1987年3月于县委楼中

## 序

象山有志，始于宋代。明嘉靖后，时开志局，至民国十五年，历修九次，流传于世。但此后六十年，县志断修，史册空待，是为急迫。

现在，经过五年的共同努力，新编《象山县志》即将付印出版。这是一件实值庆贺的大事。

初读志稿，感到新鲜，更感到充实。这是一部以新的观点、新的资料、新的方法编写的社会主义新县志。门类齐全，内容丰富，既全面地记叙了山海资源与人文历史，又明确地揭示了发展规律与开发前景。字里行间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主线，灼然可见。

我来象山工作仅六个年头。深感这里人好、地好、气候好，确实是个“好象山”。从这部志书里，我窥见了昔日象山的风风雨雨，亦觅到了今日象山人民刚劲直朴、勤身俭业气质的渊源。正是这种气质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、政策指引下，充分利用内部资源与外部条件，造就了今日象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势头。而这种势头，今后还将随着潜在优势的发挥与内外条件的配合，蒸蒸日上，锐不可挡。

透过时空的烟霞，历代主持县政者都在这里写过他们的历史，有成功者的喜悦，也有失败者的惆怅。而成败的关键，就在于能否顺应人民的愿望和时代的潮流。成功的经验固然可贵，失败的教训亦足借鉴。如何兼收并运用这些经验教训，写好今日象山的历史，发人深思。

感谢修志人员以辛勤的劳动，为我们物色了这样一位良师益友。

张 启 楣

1987年3月于县府院内

## 序

唐神龙初,象山置县,属台州。广德间,改属明州。宋元“四明六志”,乃脍炙人口之佳志。近几年来,象山党政领导响应中央号召,组织编纂新志。孜孜五载告成,至可贺也!

象山海岸曲折,岛礁星列,历为海防要地。地灵人杰,物产丰盈。于农林之外,更有渔盐之饶,市舶之利。今又工业崛起,经济日兴。新志根据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拟定之基本篇目,斟酌损益,突出地方特色。横排纵写,凡六门,五十章,章统节,节驭目,时经事纬,各有条贯。以文为主,穿插图表,文省便览。其编序,先地理、经济等物质基础,依次而及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人物,一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。此乃精义所在,允称完善之作。

六十年前,振伦曾在北京大学文科史学系受业于经史大师象山陈汉章先生。先生总纂民国《象山县志》,振伦有幸得其教益。今先师桑梓新志编定,文美体茂,必可信今而传久矣。故遵嘱序之。

傅 振 伦

1987年清明日叙于北京安贞里寓所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采用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六体，记述自然、社会及各项事业的历史和现状，并力图体现经验，揭示教训，反映规律，垂鉴后人。

二、本志首列概述、大事记，总摄全书。次以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人物六门分冠各章。章下设节，节下列目，计 50 章、204 节、441 目，为全志主体。附录殿后，选录重要地方文献。

三、本志统合古今，详今略古。上限一般为 1911 年辛亥革命，下限至 1985 年，即第六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。有些章节则视需要，或上溯至唐立县，或下延至 1986 年。

四、本志力求突出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，以较多篇幅记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，反映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与当前各项改革新趋势。同时，重点记述海域、渔业、盐业、围垦、海防等章节，以体现本县“缘海而邑”的地方特色。

五、本志立传人物，分革命烈士、劳动模范、历史人物三类，均以卒年为序排列。入传人物，以知名度较大的已故本籍人士为主，少数长期在本县工作而有突出业绩的外籍人士也予立传，个别有影响的其他人物则适当择述。生人不立传，其事迹以“因事系人”，记入有关章节。

六、本志文体概用记叙文，横排竖写。或综述全貌，或略记始末，或条陈重点，均不议论，寓观点于记叙之中。

七、本志资料源自馆藏之档案、报刊、正史、旧志、宗谱、专著、文物考古，及当事人、知情人口碑资料，均经印证鉴别，一般不注出处。

八、本志纪年，古代及民国时期沿用朝代纪年。各章节首次出现时，

一般用括号注明公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,一律采用公元纪年。文中所述“解放后”,则通指1949年7月8日本县解放以后。

九、本志所述行政区划,除专章记述外,均以当时建置名之。地名一般使用现行标准名称。若沿用历史地名,则用括号注明今名。

十、本志数据,原则上以县统计部门提供为准。缺项部分,则采用各工作部门统计数字。历年经济产值,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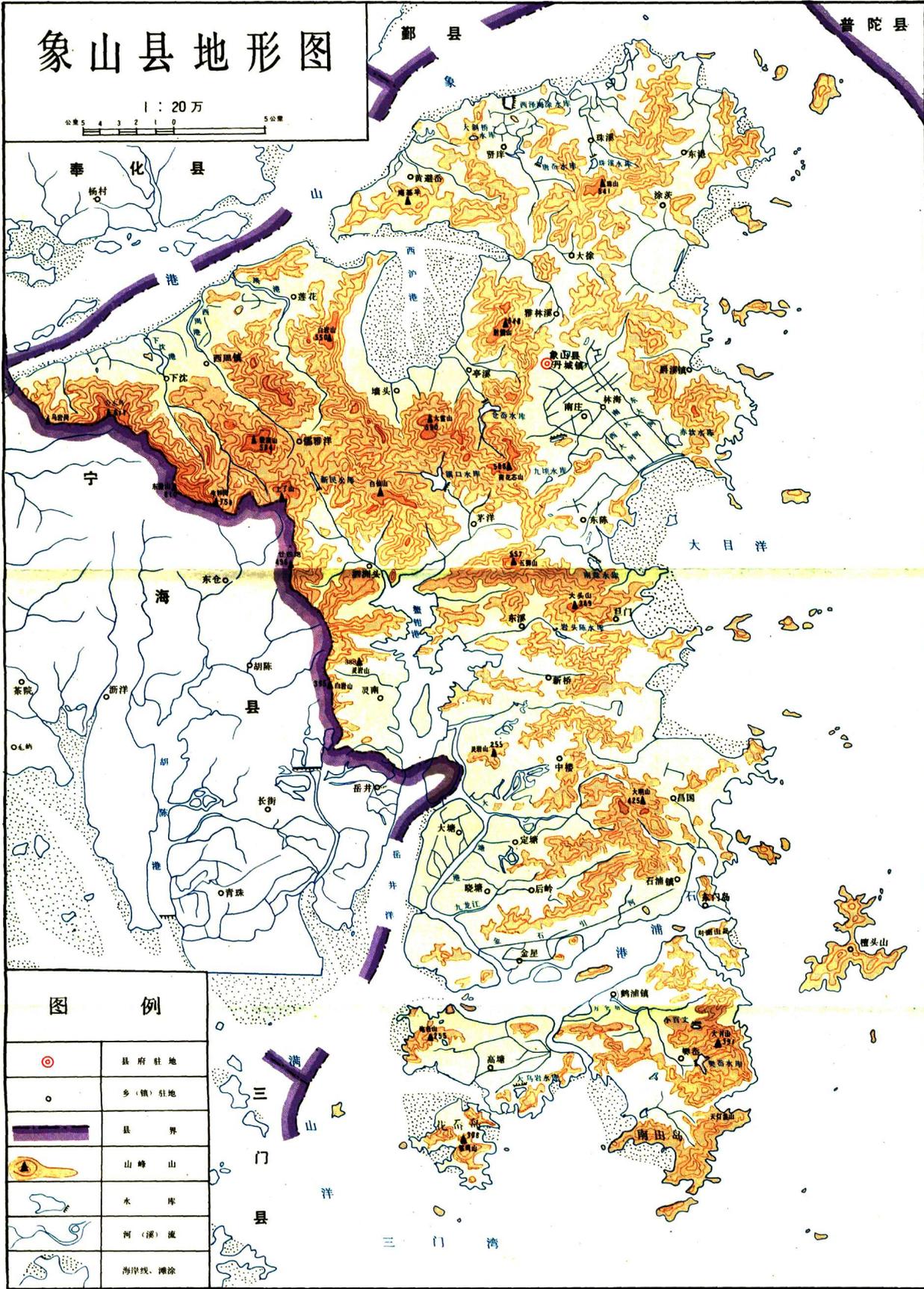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志所用专有名词、称谓、时间、数字、计量单位、标点符号、引文注释等,均依志书一般书写规约行文。为简约起见,有些常用特定历史名词,则以简称书之。如“土改”(土地改革)、“镇反”(镇压反革命)、“肃反”(肃清反革命)、“反右”(反击资产阶级右派)、“社教”(社会主义教育运动)、“文革”(文化大革命)等。

十二、本志凡遇异文歧义者,经考证后取其一说。难以定一者,则于文后加注,以备查稽。

# 象山县地形图

1 : 20 万

公里 5 4 3 2 1 0 5 公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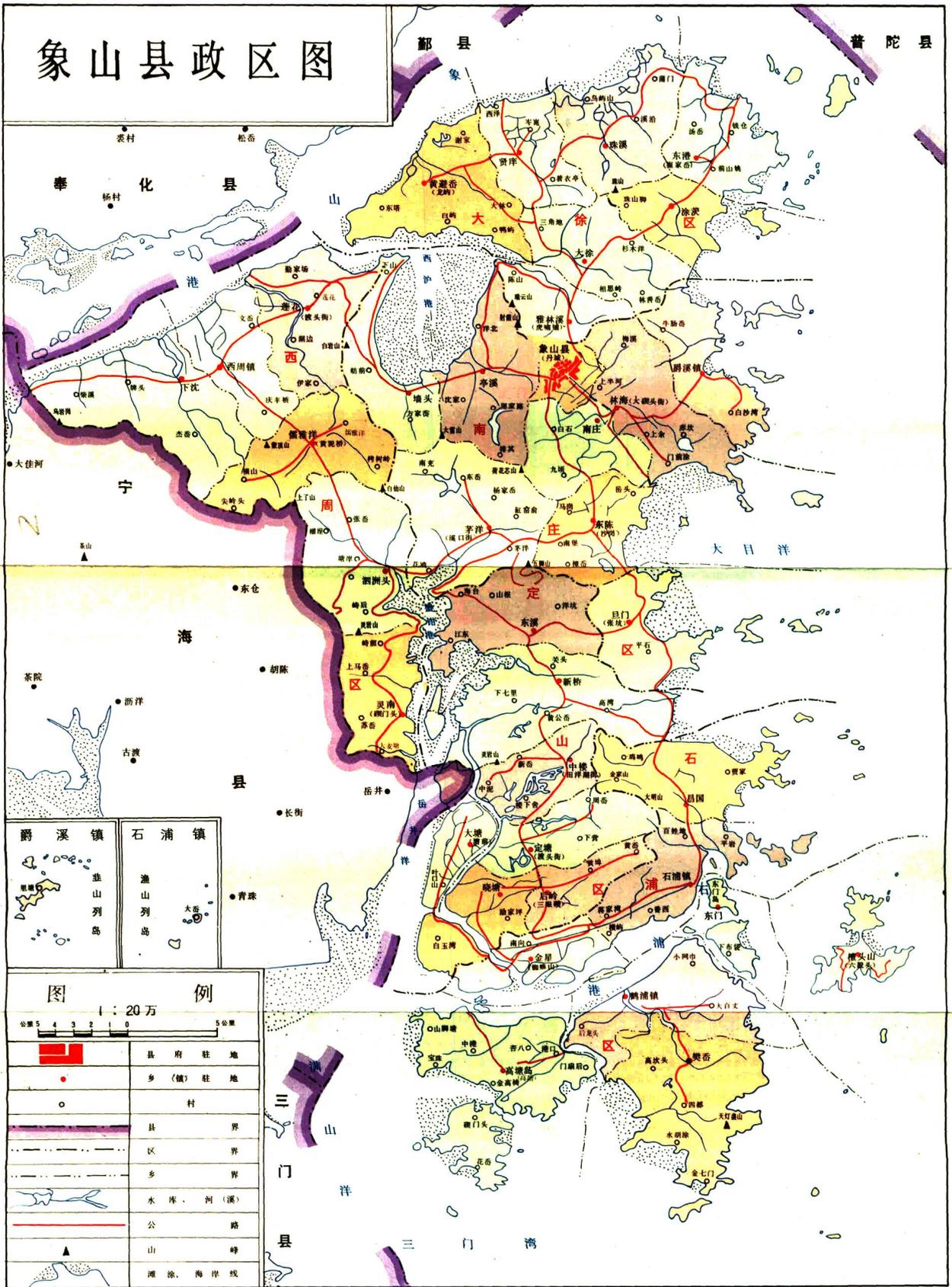
## 图例

	县府驻地
	乡(镇)驻地
	县界
	山峰山
	水库
	河(溪)流
	海岸线、滩涂

三门县  
洋

三门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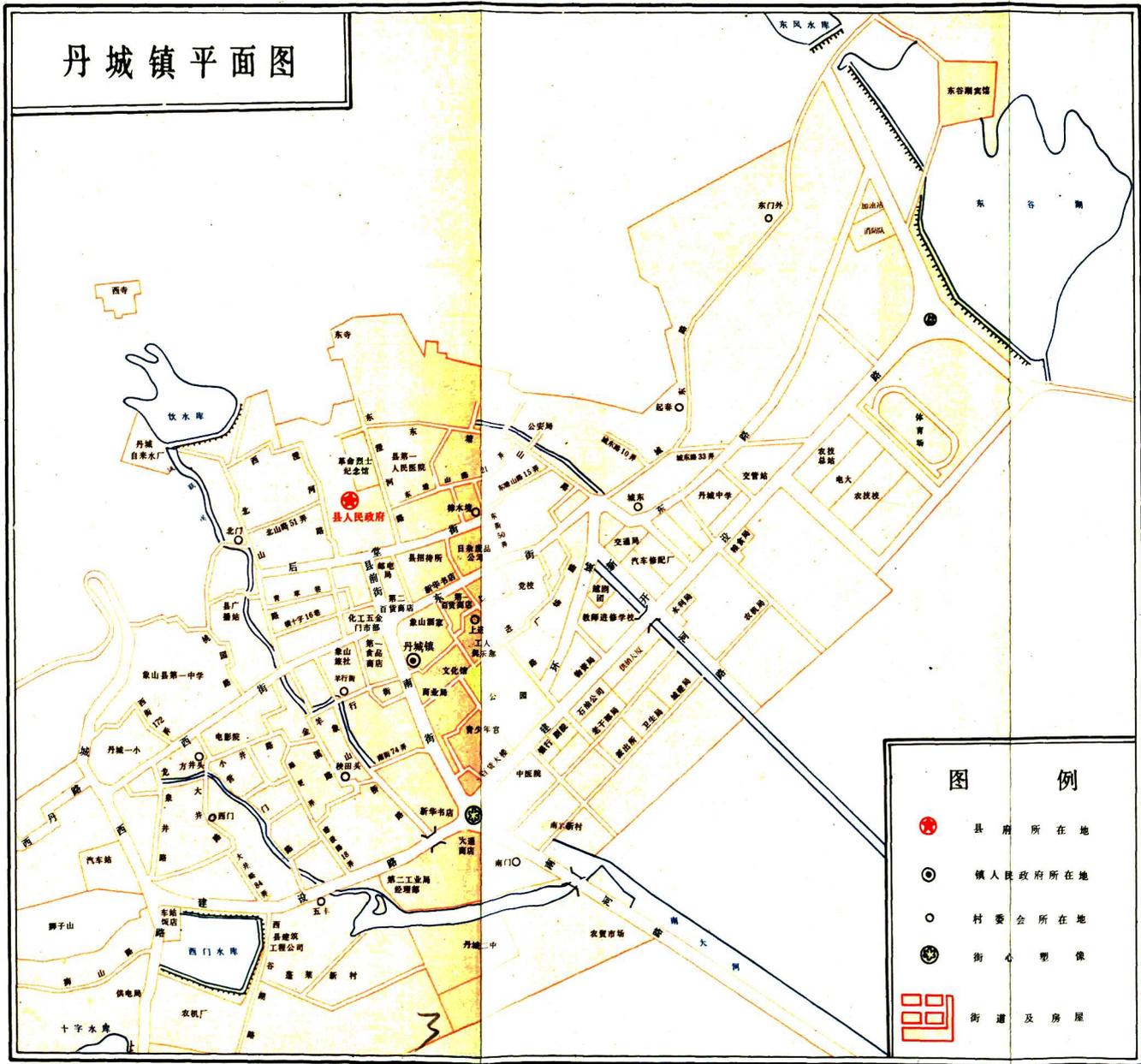
# 象山县政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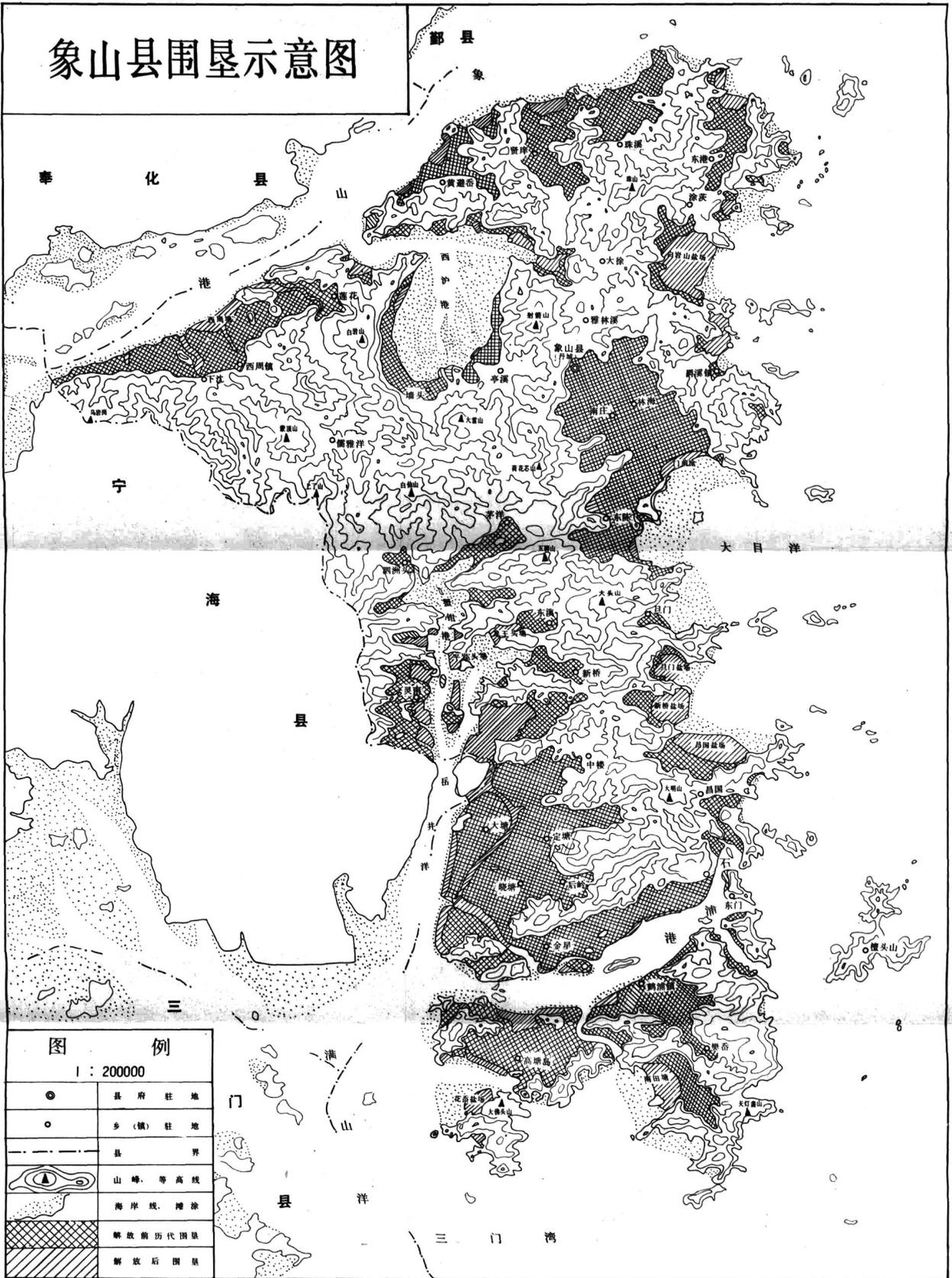
爵溪镇	石浦镇
韭山列岛	渔山列岛

图例	
1:20万	
公里 5 4 3 2 1 0	
	县府驻地
	乡(镇)驻地
	村
	县界
	区界
	乡界
	水库、河(溪)
	公路
	山峰
	滩涂、海岸线

# 丹城镇平面图



# 象山县围垦示意图



象山書志



許德珩題



中共象山县委员会、象山县人民政府门景  
县城鸟瞰（丹城镇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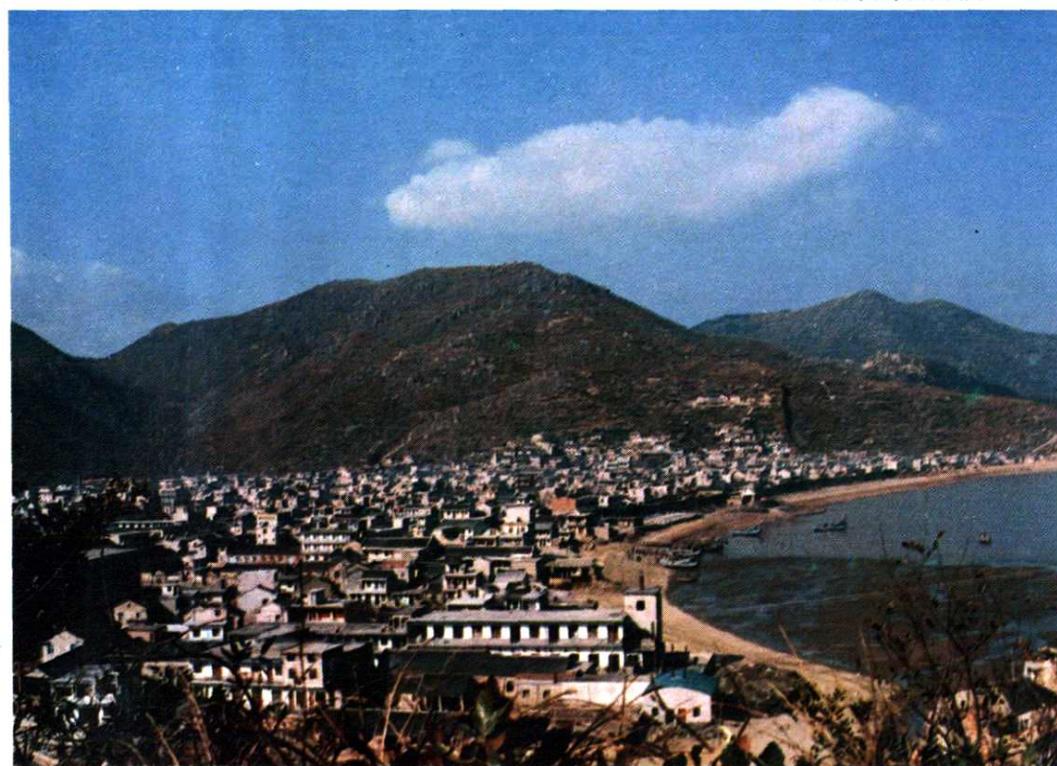


丹城镇三象群雕  
丹城镇建设路





港口城镇石浦  
滨海城镇爵溪





鹤浦镇渔埠  
台湾渔轮避风石浦港





西乡竹海  
县工艺美术服务公司所产竹根雕

